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1) 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2)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該等除外股份外) 而可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畢先生、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40 港元認購730,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39.05%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50.17%;及(ii) 認購本金總額為 148,000,000 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 0.40 港元轉換為 370,000,000 股股份,佔(a)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0.48%;及(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0.2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達廣訂立達廣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達廣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陳萍訂立陳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陳萍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總額為 52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人按彼等所認購之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之比例以現金支付。

完成將於各自認購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的七個營業日落實。預期紫光科技完成、達廣完成及陳氏完成將同時落實,乃由於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均取決於相同的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認購股份的數目予認購人及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予要約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約人擬協助本集團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建議、條款或時間表或釐定任何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下及於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但未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的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50.17%。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60.27%(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及(ii)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45,746,000股股份及為44,121,1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亦即畢先生於Mind Seekers中持有的20%實益權益)。

要約將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為免生疑問,要約將不會呈予:(i)達廣或陳萍(就各自所持認購股份);(ii)畢先生(彼透過彼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所持45,746,000股股份);及(iii) Mind Seekers(其所持44,121,168股股份)。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畢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持有45,746,000股股份。畢先生已訂立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控制之實體不會於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接納有關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 Mind Seekers 履行於 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Mind Seekers持有 220,605,840股股份。Mind Seekers已訂立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據此,Mind Seekers已向要約人承諾,(1)其將不會於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接納有關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 44,121,168 股股份 (即畢先生於 Mind Seekers 中持有的 20%實益權益)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及(2)其將根據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有關Mind Seekers 接納股份 176,484,672 股股份 (即接納股東於 Mind Seekers 中共同持有的 80%實益權益)之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畢天慶先生實益擁有1,050,000股股份。畢天慶先生已訂立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畢天慶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有關畢天慶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梁暢先生實益擁有2,252,280股股份。梁暢先生已訂立梁暢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梁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梁暢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有關梁暢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梁權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持有4,536,520股股份。梁權先生已訂立梁權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梁權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梁權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及將促使其控制之實體接納有關梁權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 履行於 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達廣已簽訂達廣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達廣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有關根據達廣認購協議將向達廣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要約。

陳萍已簽訂陳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陳萍已向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接納有關根據陳氏認購協議將向陳萍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要約。

待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將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要約人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須根據要約支付的現金代價以及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項下的代價。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i)要約人使用以完成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及(ii)要約人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要約條款以及投票的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於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一份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容許並獲執 行人員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向股東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紫光科技完成後 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 期限至紫光科技完成後七日內。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將僅於紫光科技完成後提出。紫光科技完成須待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就可能認購事項作出之公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畢先生、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7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9.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17%;及(ii)認購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48%;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2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達廣訂立達廣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 達廣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聯 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陳萍訂立陳氏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陳萍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畢先生(作為擔保人),僅就紫光科技認購協議而言;及
- (iii)要約人、達廣及陳萍(作為認購人),訂立各自認購協議

畢先生同意擔保本公司有關聲明及保證之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就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提供彌償保證。為免生疑問,畢先生並非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之簽署方,而畢先生尚未同意作出任何擔保或根據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提供彌償保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下表載列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之概要:

				於可轉換債券獲悉	緊隨可轉換債券獲
				數轉換後及於根據	悉數轉換後及於根
				要約收購接納股份	據要約收購接納股
				後所持股份數目	份後之股權百分比
		於完成時之股權		(假設本公司股本	(假設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假設本		並無變動(發行認	並無變動(發行認
		公司股本並無變	於可轉換債券獲	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動(發行認購股	悉數轉換後所持	除外)及概無獨立	除外)及概無獨立
	認購股份數目	份除外))	股份數目	股東接納要約)	股東接納要約)
要約人	730,000,000	50.17%	1,100,000,000	1,284,323,472	70.37%
達廣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100,000,000	5.48%
陳萍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100,000,000	5.48%
	930,000,000	63.91%	1,300,000,000	1,484,323,472	81.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折讓約72.7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60港元折讓約70.5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7港元折讓約68.92%;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0.641 港元折讓約 37.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當前市價、股份成交量及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價總額為 52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人按彼等所認購之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之比例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認購入認購認購股份及就此作出付款之責任,及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可轉換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已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需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於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將 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於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盡職調查:**認購人滿意地完成其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
- (c) 本公司之保證:有關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於各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合規**:本公司履行各認購協議所述列明於各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 於各認購協議所述的契諾);
- (e) **重大不利影響**:自各認購協議日期後概無重大不利影響出現於集團公司;
- (f) 無禁制令: 概無就本公司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在各認 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g) **認購人之保證**:有關各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所述之保證於各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 實、準確及完整。

各認購人可根據其各自之認購協議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b)至(e)。本公司可根據各認購協議隨時透過向各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g)。

倘於最終截止日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或認購人毋須繼續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各自認購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的七個營業日落實。預期紫光科技完成、達廣完成及陳氏完成將同時落實,乃由於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各自均須待相同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認購股份的數目予認購人及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予要約人。

其他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載有本公司及畢先生(倘為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就本集團及其經營或業務狀況相關事宜作出的一般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條文。尤其是,本公司及畢先生(倘為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向各認購人聲明及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不少於328,000,000港元。

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本公司就所有索償的總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a)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及(b)就要約人根據全面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而支付的總代價之和;畢先生就所有索償的總負債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約145,000,000港元。

根據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本公司就所有索償的總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各自項下之認購金額。

地位

於完成後,將發行的認購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 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可轉換債券之資料

可轉換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48,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第五週年日

利息: 可轉換債券將不計息

轉換權: 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結束香港業務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轉

換價(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倘部分,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最低為2,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未行使可轉

換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不准行使

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如下文所概述,初始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以調整)。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 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發行或授出條 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 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予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 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 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 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上文(d)段所述者 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 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少於以下較高者:(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 80%及(i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 (g) 除落入本(g) 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兑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 導致發行證券外,以全現金為代價發行(d)、(e)及(f)段項下任何證券(可轉 換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股份價格去轉換、交 換或認購之權利:(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 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

-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轉換價(以較高者為準);
- (i) 當任何集團公司因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連繫到一項要約,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均有權參與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段調整者除外);及
- (j)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上文(a)至(i)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決定下調轉換價。

轉換性:

可轉換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然而(a)債券持有人若非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轉換債券時,所轉讓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至少應為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b)倘並非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以供債券持有人作融資用途時,須事先獲取本公司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及應視作已經發出,除非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要求的五(5)個營業日內拒絕該同意)。

違約事項: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可轉換債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變成到期,須按提前贖回金額付款:

- (a) 於付款到期日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在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7) 個營業日;

- (c) 發生可能合理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情況;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轉換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 (除上文第(a)至(c)段所述者外),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 於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後7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非因破產清盤者除外);

- (g) 本公司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任何法庭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决或命令)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不被解除,而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h) 本公司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任何法庭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决或命令)的款項;
- (i) (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其他的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應付金額;而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兑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合理釐定);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 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 被起訴,且於6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k) 有法庭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清 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 停止開展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

- (1) 有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視情況而定),且未於60日內解除;
- (m)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轉換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會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n)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 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o)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本來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登記、命令、記錄或註冊),以(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於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轉換債券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可轉換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或
- (p)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提早贖回金額=該等未行使可轉換債券金額×(1.10)^N,其中:

N = 以發行可轉換債券日期至贖回該款項日期的日曆日數為分子及365為分母的公式

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供製造業(包括半導體、電子及物流行業)使用之生產設備及生產線,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多元化,並已大力投資發展智能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生產線。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生產設備及生產線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當前,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直線電機、直接驅動電機及視覺系統。該等技術已應用於本集團的現有高速高精度錫膏絲網印刷機,亦可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及其他高速高精度設備。另外,本集團對半導體相關業務的發展樂觀,已應用直線電機及直接驅動電機技術開發了處理半導體式芯片的機器原型。同時,本集團已制定計劃以擴大半導體相關業務,亦已聘用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拓展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的製造,亦有擔任外國自動化機械品牌的分銷商。本集團預計智能生產線、智能生產設備及半導體設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經考慮(1)與外國情況方相比的國內市場技術開發;(2)大量的半導體進口,而相比只有非常小量的半導體出口;及(3)中國政府最近推出的政策(包括提供稅務優惠及補助等有利的行業政策),及成立總額為人民幣1,200億元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芯片設計及相關設備的製造及包裝),本公司對該行業的未來增長樂觀。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一個穩固的策略企業投資者(即要約人)之寶貴機會。要約人為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集成電路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強勁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網絡。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帶來若干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可透過從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以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備以及業務 擴展;
- (b) 紫光集團有清華大學協助,擁有技術及人才,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備;及
- (c) 憑藉紫光集團於半導體行業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投資,本集團能夠發揮其新控股股東的優勢,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iii)緊隨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及(iv)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於根據要約收購接納股份後(假設

(iv) 於可轉換債券獲悉數

	(i) 於本聯合2	公佈日期	(ii) 於完成後(¶ 股本並無變動(股份除夕	(發行認購	(iii) 於完成及可 悉數轉換後(假 股本並無變動(發 及轉換股份	設本公司 行認購股份 除外))	轉換後及於根據接納股份後(假認並無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 股東接納.	战本公司股本 認購股份及 且概無獨立 要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ind Seekers								
<i>(附註1)</i> 畢先生	220,605,840	42.02%	220,605,840	15.16%	220,605,840	12.09%	44,121,168	2.42%
<i>(附註2)</i> 畢天慶先生	45,746,000	8.71%	45,746,000	3.14%	45,746,000	2.51%	45,746,000	2.51%
(附註3)	1,050,000	0.20%	1,050,000	0.07%	1,050,000	0.06%	_	-
梁暢先生	2,252,280	0.43%	2,252,280	0.15%	2,252,280	0.12%	_	-
梁權先生	4,536,520	0.86%	4,536,520	0.31%	4,536,520	0.25%	_	-
認購人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_	_	730,000,000	50.17%	1,100,000,000	60.27%	1,284,323,472	70.37%
達廣 <i>(附註4)</i>	_	_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100,000,000	5.48%
陳萍 <i>(附註4)</i>	_	_	100,000,000	6.87%	100,000,000	5.48%	100,000,000	5.48%
現有公眾股東	250,809,360	47.78%	250,809,360	17.26%	250,809,360	13.74%	250,809,360	13.74%
鄉計	525,000,000	100.00%	1,455,000,000	100.00%	1,825,000,000	100.00%	1,825,000,000	100.00%

附註:

- 1. Mind Seek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20%、20%及10%。
- 2. 畢先生為 39,525,2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為 Sun East Group Limited (持有 3,796,000 股股份) 50%已發行股份及 Sum Win Management Corp. (持有 2,424,800 股股份) 10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45,74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畢天慶先生為 1,05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為 Mind Seekers 50% 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221.655.8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完成後,達廣及陳萍被視為公眾股東。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約31.00%由公眾持有。於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除外)),約24.70%將由公眾持有。
- 5. 列示該情況僅供説明用途。任何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受本公司緊隨轉換後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 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所限制。

禁售承諾

有關認購股份的禁售承諾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各自已根據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未經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其提名人(如適用)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所持之認購股份或該等認購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達廣及陳萍各自已根據達廣不可撤銷承諾及陳氏不可撤銷承諾分別向要約人作出進一步承諾,未 經要約人的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認購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其提名人(如適用)不會直接 或間接地: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等所持之認購股份或該等認購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畢天富禁售承諾及 Mind Seekers 禁售承諾

畢先生已訂立畢天富禁售承諾,據此,畢天富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 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畢天富不接納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提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自畢天富先生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紫光科技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
-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彼所持的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該等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Mind Seekers已訂立Mind Seekers禁售承諾,據此,Mind Seekers已向要約人承諾,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提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a) 自 Mind Seekers 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紫光科技完成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出售、發售、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售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變相轉讓或處置任何 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或

(b)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而達致(i)上文(a)段所述的相同經濟後果或(ii)轉讓 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予另一方的效果,藉以對沖其所持的 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或該等股份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協助本集團提升技術、產品及生產設備以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智能生產線及半導體設備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的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以本集團收購有關資產及/或業務。根據審閱的結果及除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現時不擬或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現時的僱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建議、條款或時間表或釐定任何可能的未來交易或安排。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520,000,000 港元及約為 516,5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

- (a) 約266,500,000港元用於擴大產能、提升設備及加大對研發的投資;
- (b)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注資於本公司的財務租賃附屬公司;及
- (c)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畢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條款,在紫光科技完成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促使(i)該等要約人可能提名的人士自紫光科技完成起有效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ii)兩名要約人可能提名的人士自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當日起有效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該名要約人可能提名的人士自要約完成起有效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v)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解任執行董事,自要約完成起生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將獲委任的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和要約人當時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的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 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另行作出公佈。任何董事會組成的變動皆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的條款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下及於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但未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的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50.17%。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0.27%(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及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及(ii)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45,746,000股股份及為44,121,1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即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亦即佔畢先生於Mind Seekers中持有的20%實益權益)。要約將

向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為免生疑問,要約將不會呈予:(i)達廣或陳萍(就各自所持認購股份);(ii)畢先生(彼透過彼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所持45,746,000股股份);及(iii) Mind Seekers(其所持44,121,168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除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禁止於要約期內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要約期內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待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將由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支付1.70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附有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 525,000,000 股股份,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類別的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待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無需待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提出要約,其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為1.7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溢價約15.6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60港元溢價約25.0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7港元溢價約32.0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0港元 溢價約33.82%;及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641港元溢價約165.3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公司就可能更改本公司控制權而作出初次公佈之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47港元及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港元。

要約之價值總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5,000,000股及本公司並無其他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於完成後,經計及1,019,867,168股除外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35,132,832股,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約為739,725,814.40港元,乃基於在要約悉數獲接納的情況下要約價為1.70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及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項下之代價。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其信納(i)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完成紫光 科技認購協議;(ii)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妥以促成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税

相關股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税按(a)要約股份市值或(b)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計算,而有關稅務金額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應支付予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但不包括除外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與接納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倘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僅於遵守過度繁鎖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綜合文件於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然而,該等股東將獲提供綜合文件內之一切重要資料。有關海外股東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作出公佈。

凡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本地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税務意見

建議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訂立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日(即本公司就可能更改本公司控制權而作出初次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 期內買賣股份、期權、可轉換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詳述之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b)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流通在外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型的股權;
- (c) 並無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
- (d) 並無與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
- (e) 概無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中,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f) 除紫光科技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 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g) 要約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條註釋4)。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畢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持有45,746,000股股份。畢先生已訂立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彼控制之實體不會於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接納有關畢天富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Mind Seekers持有 220,605,840股股份。Mind Seekers已訂立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據此,Mind Seekers已向要約人承諾,(i) 其將不會於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之期間內接納有關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44,121,168股股份(即畢先生於Mind Seekers中持有的20%實益權益)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及(2) 其將根據 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有關 Mind Seekers接納股份176,484,672股股份(即接納股東於 Mind Seekers中共同持有的80%實益權益)之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畢天慶先生實益擁有1,050,000股股份。畢天慶先生已訂立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據此,畢天慶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有關畢天慶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 Mind Seekers 履行於 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梁暢先生實益擁有2,252,280股股份。梁暢先生已訂立梁暢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梁暢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梁暢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有關梁暢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 Mind Seekers 履行於 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梁權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實體)持有4,536,520股股份。梁權先生已訂立梁權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梁權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1)彼將根據梁權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及將促使彼控制之實體接納有關梁權接納股份之要約;及(2)彼將促使Mind Seekers履行於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

達廣已簽訂達廣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達廣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接納有關根據達廣認購協議將向達廣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要約。

陳萍已簽訂陳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陳萍已向要約人承諾,彼將不會接納有關根據陳氏認購協議將向陳萍發行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要約。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就紫光科技認購事項而成立。紫光集團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家主要企業,其旨在成為集成電路產業的行業龍頭,並致力於發展集成電路生產鏈。紫光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Tongfang Guoxin Electronics Co., Ltd.(擬更名為UNIS Guoxin Electronics Co., Ltd.,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49))、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及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有關達廣之資料

達廣為一間投資公司,為其投資項目提供增值服務,旨在發現及提取價值。其僅由吳新先生實益擁有,而吳新先生於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吳新先生之前曾投資於背背佳及好記星。

有關陳萍之資料

陳萍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深圳市裝飾工程工業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投票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進行。鑒於畢先生於認購協議的權益,畢先生、其聯繫人(包括 Mind Seekers 及接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2.2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決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現任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股東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決案放棄投票。於本聯 合公佈日期,認購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 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要約條款以及投票的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於紫光科技完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一份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容許並獲執行人員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向股東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紫光科技完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期限至紫光科技完成後七日內。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第(a)至(d)段)任何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涉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 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 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要約將僅於紫光科技完成後提出。紫光科技完成須待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接納股份」 指 畢天慶接納股份、梁暢接納股份、梁權接納股份及Mind

Seekers 接納股份

「接納股東」 指 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天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

天富不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畢天富禁售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天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

天富不接納股份訂立的禁售承諾

「畢天富不接納股份」 指 畢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持有的45,746,000股股

份及自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畢先生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皆受限於畢天富禁

售承諾及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

「畢天慶接納股份」	指	畢天慶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1,050,000股股份及自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畢天慶先生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其他股份
「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畢天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畢天慶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轉換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轉換債券的文據
「陳氏完成」	指	根據陳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陳氏認購事項
「陳氏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陳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氏認購事項項下之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陳萍」	指	一位獨立投資人
「陳氏認購事項」	指	陳萍根據陳氏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陳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5),一間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或陳氏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視文義所指)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 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即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惟可根據可轉換 债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新股份,惟可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指 如本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文據將向要約人 「可轉換債券」 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 可轉換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除外股份」 指 (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 份,包括於完成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 730,000,000 股認購股份;(ii)與畢先生已承諾不接納要約有 關的45,746,000股股份;(iii)與Mind Seekers已承諾不接納 要約有關由 Mind Seekers 持有的 44,121,168 股股份; (iv) 達 廣將持有的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v)陳萍將持有的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授權人士 「執行人員」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集團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34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指

「港元」

「香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施德華 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 及條件及要約的公平及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之外之股東(i)畢先生、其聯繫人(包括Mind Seekers及接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要約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所賦予的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畢天富不可撤銷承諾、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畢天慶不可撤銷承諾、梁暢不可撤銷承諾、梁權不可撤銷承諾、達廣不可撤銷承諾及陳氏不可撤銷承諾的統稱,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彼等之任何一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普通股的最後交易 日
「梁暢接納股份」	指	梁暢為實益擁有人之2,252,280股股份及自梁暢不可撤銷承諾 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梁暢先生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 購的其他股份
「梁權接納股份」	指	梁權為實益擁有人之4,536,520股股份及自梁權不可撤銷承諾 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梁權先生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 購的其他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畢天富禁售承諾及Mind Seekers禁售承諾的統稱,或倘文義如

有所指,彼等之任何一者

「最終截止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且該日期不得遲於最終截止日後90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日起計第五(5)個週年日
Mind Seekers	指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
「Mind Seekers接納股份」	指	Mind Seekers持有的176,484,672股股份及自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Mind Seekers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80%
「Mind Seekers 不可撤銷 承諾」	指	要約人與Mind Seeker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其中包括) 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及Mind Seekers接納股份訂立的不可 撤銷承諾
「Mind Seekers禁售承諾」	指	要約人與Mind Seekers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Mind Seekers 不接納股份訂立的禁售承諾
「Mind Seekers不接納股份」	指	Mind Seekers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及自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於要約截止前Mind Seekers收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20%,皆受限於Mind Seekers禁售承諾及 Mind Seekers不可撤銷承諾
「畢先生」	指	畢天富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本公司現任股東
「要約」	指	待紫光科技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要約人」	指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由紫光集團間接全資擁 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 指 作為要約主體之股份 「要約股份」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達廣 | 指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達廣完成」 指 根據達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達廣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與達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不可撤銷承 「達廣不可撤銷承諾| 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廣認購事項項下之100,000,000股 認購股份 「達廣認購事項」 達廣根據達廣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指 「達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100,000,000股認 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 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 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聯交所」

「認購人」	指	要約人、達廣及陳萍,或文義如有所指,為彼等之中任何人士
「認購事項」	指	紫光科技認購事項、達廣認購事項及陳氏認購事項,或文義 如有所指,彼等之中任何一者
「認購協議」	指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達廣認購協議及陳氏認購協議,或文義 如有所指,彼等之中任何一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任何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合共93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於香港頒發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紫光集團」	指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清華 控股有限公司(清華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由北京 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
「紫光科技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認購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紫光科技認購協議」	指	畢先生、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認購紫光 科技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紫光科技完成」	指	根據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紫光科技認購事項
「紫光科技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將予認購的73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達廣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 達廣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偉國先生、李艷和先生、李中祥先生、趙燕來先生、李義先生、張亞東先生及曹遠剛先生為紫光集團董事。

紫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達廣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 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 團、達廣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 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吳新先生為達廣唯一董事。

達廣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要約 人及陳萍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 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陳萍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達廣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要約人及達廣所 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 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